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庆峰先生、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杜兰女士、张少兵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刘庆峰先生为公司总裁，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杜兰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江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少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期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智元”）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再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讯飞智元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讯飞智元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科大讯飞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期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再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

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进行事前充分核实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舒华英、张本照、赵惠芳、刘建华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